

第8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

2. 为避免碰撞而作的航向和（或）航速的任何变动，如当时环境许可，应大得足以使他船视觉或雷达观测时容易察觉到；应避免对航向和（或）航速作一连串的小变动。



- 前提
 - “当环境许可”；
 - 按照规则要求操纵；



• 行动幅度

- 视觉观察上容易察觉到
 - 白天：方位及船首向明显地发生变化；
 - 夜间：号灯明显的发生变化；
 - 最容易被他船用视觉察觉的避让行动通常是 **大幅度转向**；
- 雷达观察时容易观察到
 - 雷达观察的是相对运动，减速或改向措施是否容易察觉取决于多种因素：
 - 两船距离
 - 会遇势态
 - 船速比等
 - 通常在 **远距离或避让效果较差**的减速或改向行动，用雷达观察时不容易察觉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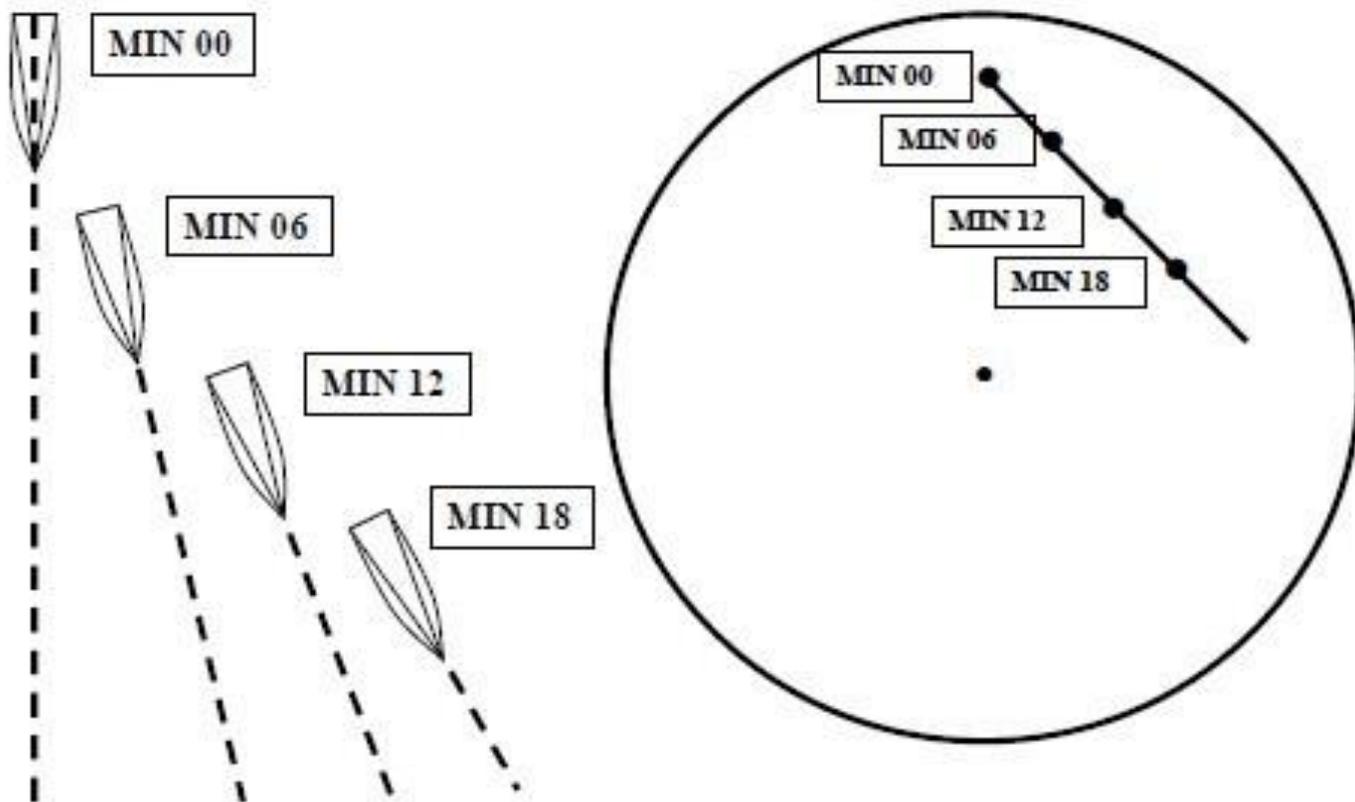
- **量化解释**
 - 通常情况下：
 - **转向至少30度；**
 - **减速至少一半。**



- 避免一连串的小变动
- 危害：
 - 不易被他船用视觉或雷达观察时察觉到；
 - 不利于他船对本船的意图做出正确判断；
 - 不利于他船对是否存在碰撞危险做出正确判断；
 - 易导致两船行动的不协调；
 - 延误避让时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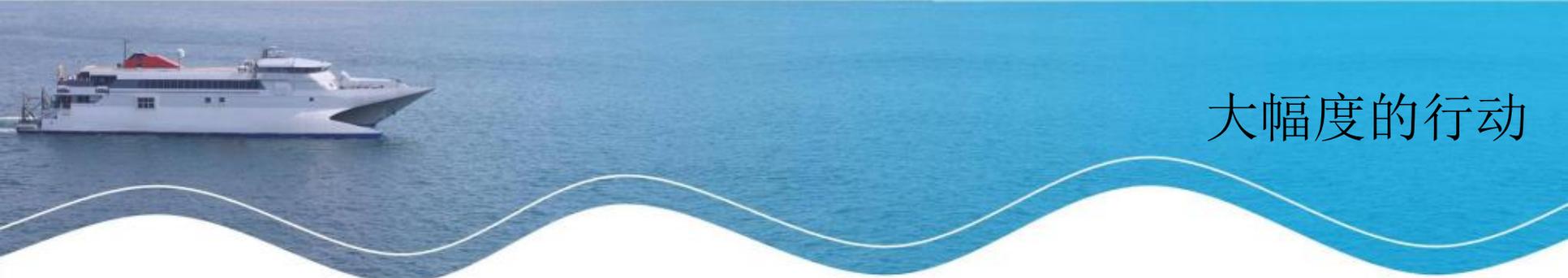


大幅度的行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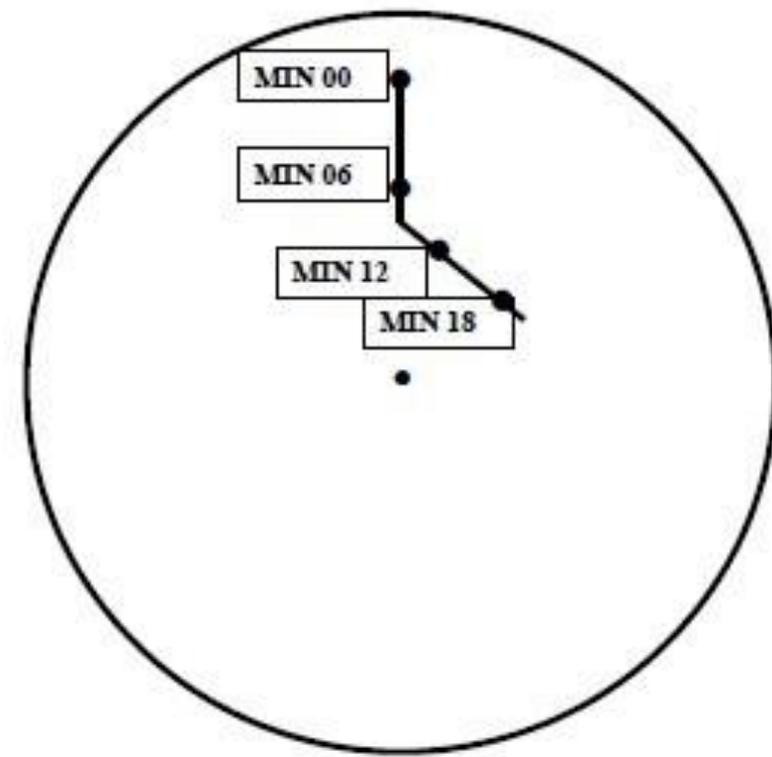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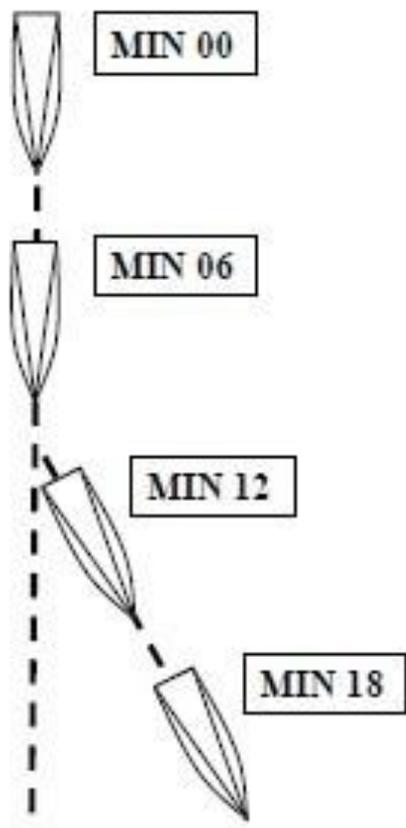


一连串小转向





大幅度的行动



大幅度转向